

证券代码：835805

证券简称：华新检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会议为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05	华新检测	2021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庞西媛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振宁路 38 号公司五楼 5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 2021 年度发展战略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输登记。

- 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8：3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振宁路 38 号公司五楼 503 会议室

三、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1-83711390 联系人：王银燕

(二) 会议费用：自费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